

---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审核意见函》  
相关法律问题的核查意见

---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 释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简称或术语对应右栏中的全称或含义：

延长化建、上市公司、公司	指	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交易行为
陕建控股	指	陕西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陕建股份控股股东、发起人
陕建股份、标的公司、被吸收合并方	指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预案	指	《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审核意见函》	指	《关于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20]0183号）
陕西省国资委	指	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致：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审核意见**  
**函》相关法律问题的核查意见**

嘉源(2020)-02-020

敬启者：

接受延长化建的委托，本所担任延长化建本次重组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根据上交所《审核意见函》中要求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核查意见。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依法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核查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前述核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及本次重组相关方如下保证：其已经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核查意见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副本复印材料、确认函、证明或口头证言；其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本所依据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意见。

本所仅就与《审核意见函》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评

估等事项发表评论。本所在本核查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

本核查意见仅供公司本次重组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核查意见作为本次重组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核查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现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审核意见函》问题 1.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换股吸收合并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建股份），请公司补充披露陕建股份的关联交易情况，以及本次交易是否可能增加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规模，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 43 条第一款的规定。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问题回复：**

根据延长化建《2017 年度报告》、《2018 年度报告》及陕建股份提供的资料和说明，本次交易前，陕建股份（模拟剥离口径）及上市公司关联采购及关联销售的情况如下：

**一、 关联采购或接受劳务**

采购方	关联采购内容	关联采购金额（万元）		关联采购占营业成本比例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陕建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	劳务、材料、建筑服务、其他	150,325.89	320,849.38	2.02%	3.35%
延长化建及其下属子公司	商品、劳务、固定资产	5,492.06	13,329.82	0.77%	1.95%

注：以上陕建股份相关数据未经审计

**二、 关联销售或提供劳务**

销售方	关联销售内容	关联销售金额（万元）		关联销售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陕建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	总承包、其他	19,166.29	40,064.53	0.23%	0.40%
延长化建及其下属子公司	工程施工、总承包、商品、	617,028.86	562,688.61	78.07%	74.31%

	设计、检测				
--	-------	--	--	--	--

注：以上陕建股份相关数据未经审计

三、本次交易前，为满足上市规范要求，陕建股份于 2019 年将部分房地产、类金融、劳务、物流企业剥离至陕建控股，上述关联交易主要系因合并报表范围产生变化导致的模拟口径关联交易。陕建股份关联销售或提供劳务占营业收入比例预计低于原上市公司水平，本次交易预计将降低上市公司关联销售比例。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陕建控股已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采取合法及有效措施，减少和规范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自觉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谋取不正当利益；

2、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对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原则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

3、本公司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以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4、因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

综上，本所认为：

1、上市公司将因标的资产注入使得合并范围扩大、主营业务规模增加，标的公司原有模拟口径关联交易亦将进入上市公司。但鉴于标的公司关联销售或提供劳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预计低于原上市公司水平，本次交易预计将降低上市公司关联销售比例。

2、陕建控股已就减少和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出具了承诺函，相关承诺具有约束力，有利于上市公司未来进一步减少关联交易占比、尽量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发生、规范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43条第一款关于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的规定。

**《审核意见函》问题2. 预案披露，为满足上市规范性要求，陕建股份于2019年6月将下属房地产、类金融等企业剥离至陕建控股，剥离企业在剥离前存在较大金额与陕建股份及其下属单位之间的内部资金拆借，因此剥离后导致陕建控股对陕建股份产生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对此，陕建控股承诺将在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重组报告书（草案）》前解决上述资金占用问题。请公司补充披露：（1）相关占用资金的具体规模；（2）陕建控股解决资金占用的具体安排，以及截至目前的进展情况。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 一、相关占用资金的具体规模

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及资料，截至2019年12月31日，因上述剥离事项产生的陕建控股对陕建股份的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规模约为65亿元。

#### 二、解决资金占用的具体安排及截至目前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根据陕建控股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陕建控股正积极为解决上述资金占用筹措资金，已取得的融资情况如下：

##### （一）银行授信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陕建控股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方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万元)	利率(%)	借款期限	用途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2020 信银西雁流 贷字第 001 号	50,000	基础利率 +0.4175%	2020-01-20 至 2021-01-20	企业经营周 转

2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0576064	50,000	基础利率+0.585%	2019-09-26 至 2020-09-25	用于购买原材料等与企业经营相关的流动资金周转
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公借贷字第 ZH2000000012811 号	50,000	LPR+0.35%	2020-02-10 至 2021-02-10	经营周转

(二) 根据陕建控股提供的资料,《陕西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定向发行2020-2022年度债务融资工具的注册报告》及相关文件已于2020年2月14日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报,上述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规模为40亿元。

(三) 根据陕建控股提供的书面说明,其有15亿元银行授信正在审批过程中,同时拟通过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私募公司债、债转股等其他资金筹措工作亦在推进,预计除银行授信以外其他融资渠道下的融资规模超过40亿元。

(四) 针对上述资金占用情况,陕建控股已出具《关于解决对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承诺将在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相关的《重组报告书(草案)》前解决上述资金占用问题,并承诺在完成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清理后,陕建控股及其下属企业不再发生非经营性占用陕建股份及其下属企业资金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陕建控股已采取多种融资方式解决资金占用,并出具了《关于解决对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该承诺合法、有效。

**《审核意见函》问题7.预案披露,交易完成后,延长化建将承接陕建股份的全部资质。请公司补充披露:(1)陕建股份相关资质的有效期限及续期条件的达成情况;(2)承接上述业务资质的具体方式及相关安排,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或无法承接的风险。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一、 陕建股份正在使用主要资质的有效期及续期条件达成情况

(一) 陕建股份正在使用主要资质的有效期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陕建股份正在使用的主要资质及其有效期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有效期至
1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D16103582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1-02-01
2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3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4		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5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6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7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A161009634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1-02-01
8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D261001723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12-22
9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10		隧道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11		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12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13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14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15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16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17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18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19		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20		桥梁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21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22		特种工程专业承包不分等级（结构补强）			
23		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24		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25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26		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27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28	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	从事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备案条件	061711003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2020-11-13
29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	水文地质乙级	B261110760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2-03-11
30		工程测量乙级			
31		岩土工程乙级			
32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乙级	A261011714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1-09-07
33		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乙级			
34		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乙级			
35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乙级			
36	商务部关于认定华山国际工程公司对外援助成套项目总承包企业资格的批复、关于华山国际工程公司	对外援助成套项目实施企业资格	商合批[2019]265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022-05-05

	名称变更的通知				
37	安全生产许可证	建筑施工	(陕)JZ安许证字[2005]000095号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04-16

## (二) 陕建股份正在使用主要资质的续期条件达成情况

1、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部分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审批实行告知承诺制的通知》，上述资质中，除第 2、3、28、36、37 项外，在续期时按现行的相关资质标准，在线填报申报信息，对本企业符合延续资质标准条件的情况作出承诺，完成资质延续申请。根据陕建股份提供的资料及书面承诺，其具备上述资质的申请条件，不存在续期障碍。

2、就第 2、3、36 项资质，根据陕建股份书面说明，陕建股份自取得上述经营资质后，其从事公路工程、水利水电施工、对外援助总承包的条件并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上述资质的延期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3、就第 28 项资质，根据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关于暂停接收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申请材料的通知》（局综安密[2019]39 号），自 2019 年 5 月 11 日起，暂停接收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申请(含变更)材料。根据陕建股份书面说明，自取得上述资质后，其从事军工涉密相关业务的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资质延期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待相关政策明确后，方可办理续期手续。

4、就第 37 项资质，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九条：“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未发生死亡事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时，经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同意，不再审查，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延期 3 年。”根据公司提供的承诺并经本所核查，在上述资质有效期内（2019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0 年 4 月 16 日），陕建股份未发生过死

亡事故，预计上述资质的延期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二、承接上述业务资质的具体方案及安排，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或无法承接的风险

（一）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颁发的资质承接安排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建设工程企业发生重组、合并、分立等情况资质核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4]79号）：“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下列类型的建设工程企业发生重组、合并、分立等情况申请资质证书的，可按照有关规定简化审批手续，经审核注册资本金和注册人员等指标满足资质标准要求的，直接进行证书变更。有关具体申报材料 and 程序按照《关于建设部批准的建设工程企业办理资质证书变更和增补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市函[2005]375号）等要求办理。1.企业吸收合并，即一个企业吸收另一个企业，被吸收企业已办理工商注销登记并提出资质证书注销申请，企业申请被吸收企业资质的”。

据此，上述资质中，除第 28、36 项外的其他资质均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管理，均可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建设工程企业发生重组、合并、分立等情况资质核定有关问题的通知》简化审批手续，直接进行证书变更，本次重组完成后陕建股份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均进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即可启动资质证书的办理工作。

（二）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承接安排

根据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关于暂停接收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申请材料的通知》（局综安密[2019]39号），自 2019 年 5 月 11 日起，暂停接收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申请（含变更）材料。根据陕建股份书面说明，自取得上述资质后，其从事军工涉密相关业务的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重新取得资质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待相关政策明确后，方可办理相关手续。

（三）对外援助成套项目实施企业资格承接安排

根据《对外援助项目实施企业资格认定办法（试行）》（商务部令 2015 年第 1 号）第三十二条：“援外项目实施企业发生改制、分立或合并情形的,改制、分立或合并后新成立的企业应按照本办法规定重新申请资格认定。原企业注销的,改制、合并或分立后的企业可继承原企业的援外业绩。”根据陕建股份提供的资料、书面说明及上述认定办法第五、六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可承继陕建股份援外业绩，预计资质承接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综上，本所认为：

1、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陕建股份正在使用主要资质均在有效期内，除《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尚待有关政策明确外，其他资质续期预计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2、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陕建股份上述资质中，《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及《对外援助成套项目实施企业资格》需重新申请，除此之外均可简化审批手续，在按照主管部门要求提交符合要求的资料后办理承接手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以下无正文）

---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审核意见函>相关法律问题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负责人：郭 斌 郭斌

经办律师：易建胜 易建胜

闫思雨 闫思雨

2020年2月26日